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经董事会批准后成立。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遵循《公司章程》,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第四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长担

任。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每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期满，可以连选连任。委员在任职期间，如出现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战略委员会根据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委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和实践经验，其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发展方针、经营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分析，向董事会提出调整与改进的建议；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进行可行性研究和科学论证,形成发展战略建议方案;必要时,可借助中介机构和外部专家的力量为其履行职责提供专业咨询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对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审议战略委员会提交的发展战略方案,重点关注其全局性、长期性和可行性。董事会在审议方案中如果发现重大问题,应当责成战略委员会对方案作出调整。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选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个会计年度内,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委员会会议:

(一) 召集人认为必要时;

(三) 半数以上委员提议。

第十七条 在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召开五日前,临时会议召开三日前,董事会秘书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举行方式、会议期限、会议议题、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各委员。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二次未能出席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委员会可以建议董事会对该委员予以撤换。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战略委员会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委员所发表的意见在会议记录中明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受他人委托出现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
- (四) 委员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结束, 董事会秘书对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委员的书面报告进行归档, 并制作报告, 向董事会汇报。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保存期限为十年, 如相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 则应继续保留, 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与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时, 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